

宠物『免费领养』是馅饼还是陷阱

问诊台

据“央视新闻”报道,近几年,一种“免费领养”的模式在宠物圈迅速流行,吸引了一大批爱宠人士参与其中。但是不少消费者签了领养协议后却发现,领养的宠物有病不说,后续的付出也远超预期。想退还宠物,还要赔上几千块钱。

“免费”背后的分期“生活费”

2024年,福建厦门的刘女士看见一家宠物认养馆,店员介绍只要个人在支付宝的芝麻信用分大于550分,并签订一份领养协议,就能免费领养一只猫咪。

领养协议要求领养者每月为小猫支付350元的生活费,为期24个月,总计8400元,这笔生活费会转换为专属货币,用于在该商家指定的小程序上购买猫粮等宠物用品。

刘女士签下协议并把小猫领养回家。但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小猫体检时被查出患有炎症,还出现了拒绝进食、颤抖症状。领养小猫时,商家只告知小猫打了两针疫苗,但并未提供检疫证明。

除了健康问题,刘女士还发现,这家宠物认养馆指定的购物小程序当中,猫粮的平均价格超过55元一斤,而其他电商平台热销榜前十的猫粮,平均每斤仅30元左右。

发现问题后,刘女士找到商家协商解约。商家提出的三种解决方式:交3000元的违约金,并退还猫咪;按协议中的市场价,即6000元买断猫咪;不用退还猫咪,但要一次性交齐两年的宠物生活费,即8400元。

对这三种解决方案,刘女士都不能接受,并一直在投诉。其间,刘女士的支付宝账户每月会自动扣款350元,至今已支付五期。

在公益性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上,有关“宠物领养”“宠物分期”的相关投诉超过2100条。刘女士投诉的宠物认养馆,也多次出现在投诉案例中,该店声称他们已在全国30多个城市开设了160多家直营店与加盟店。

“宠粮月付”具有贷款特征

北京市丰台区律协企业合规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副主任阮国忠律师表示,“宠粮月付”这种“新兴商业模式”从设计之初就游走于金融、消费、动物保护等多领域监管的边缘地带,这种擦边的商业模式可能会出现监管不到位,需要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商家以“免费领养”为噱头,实际却要求消费者签订分期付款协议,购买指定范围内的宠物用品,协议条款本身就具有失公平。

认养、送猫以及承诺消费等概念,一定程度上蒙蔽了消费者的认知,在专家的眼里,这种消费模式其实是一种隐形的、变相的金融产品。同时,经济学专家认为这种金融活动具有明显的贷款特征,相当于一种民间的信用贷款。

许多“宠粮月付”模式的商家在闭店后,消费者仍被持续扣款。专家指出,这是由于宠物、宠粮的买卖关系之外,还嫁接了支付宝芝麻信用还款的合约关系,一旦逾期会影响到个人征信记录,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种“信用绑架”。这种强制性的捆绑关联,也是消费者难以解套的关键。

(尹骊 李兵 朱志远)

法律咨询

解雇派遣员工 是否符合规定

我通过劳务派遣被派至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最近公司以我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我解雇,但相关制度并未公示过,请问这样做是否符合规定?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而根据《劳动合同法》,以严重违

法规章制度为由辞退员工,必须以规章制度合法有效且经过公示为前提。

如果未公示或者告知相关规章制度,那么就不能以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公司执意要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提起劳动仲裁。

遗嘱处置房产 是否具有效力

我和丈夫有一套婚后购买的房产,最近我丈夫因病去世,他父母拿出一份丈夫手写的遗嘱,表示这处房产由他们继承。请问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

【解答】

你丈夫可以通过遗嘱处分属于个人的财产,但遗嘱中处置他人财产的内容无效。由于你丈夫生前所立遗嘱中处分的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该房

屋中属于你的部分,丈夫无权处理。

因此,丈夫把属于你的房产份额也一并交由他的父母继承,这部分是无效的。但只要遗嘱真实有效,你的公公婆婆可以继承你丈夫的那部分房产份额。

借款迟迟不还 咨询诉讼时效

2023年年底,周某向我借了10万元,约定一年后还本付息。

然而一直拖到现在,他仍旧没有还钱的意思,一直说做生意亏钱了,让我再给他一段时间。请问追债的法定诉讼时效是多久?

【解答】

对于此类债务纠纷,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为三年。由于你当初借出钱款时和周某约定了还款期限,诉讼时效应当从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三年。

如果是不定期的民间借贷,也就是没有写明还款日期的民间借贷,不受诉讼时效规定的限制,但是受最长20年保护期的限制。

如果超过诉讼时效,周某又了解

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他就能以“超过诉讼时效”作为抗辩理由。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租住房屋漏水 维修费用谁担

我年初租住了一处房子,最近卫生间发生漏水的情况,经工人上门检查,认为是管道老化导致的。但我跟房东沟通后,他却不愿承担维修费用,要我自行维修。请问租住房屋发生此类问题,维修费用应当如何承担?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当房屋发生漏水等需要维修的情形时,除非事先有约定,否则出租人应当是维修义务人。

《民法典》还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

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据此,如果出租人要求你自行对漏水问题进行维修,那么你可以保存相关证据,并详细沟通维修进展和相关费用,最好在维修和收费方案确定后取得出租人的认可,在维修完成后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出租人数衍、拖延,你也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先行维修,然后凭相关证据和收费凭证要求出租人承担费用。